**附件2**

**中国中药行业企业诚信自律公约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标准和相关政策，做到依法生产、合法经营。

二、严格药品质量标准，生产经营良心药、放心药。禁止生产、采购、销售假冒伪劣药品，杜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。

三、遵守市场法则、竞争规则。自觉抵制垄断、欺诈、侵权、贿赂、虚假广告、低价倾销、低于成本价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四、严格按批准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纳税。不与无相关证照单位交易饮片、中成药产品等。

五、坚持中药资源的可持续战略，保护中药资源，节能减排，严禁生产、使用含剧毒、高毒农药的药材，拒绝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入药。

六、诚信守信。严肃执行业务、信贷、劳动等合同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。

七、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八、团结协作，共同发展。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、难点和重大问题，采取信息沟通、友好协商等方法解决。不做有损行业整体形象和利益的事。

九、自觉接受药监、工商、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。